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雅琪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25  
傳真：08-7334090  
電子信箱：a00233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15583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課程表及報名簡章 (4495135\_11215583600\_1\_4495135\_11215583600\_1.jpg、  
4495135\_11215583600\_1\_4495135\_11215583600\_2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縣現職教師取得「內政部防災士證書」並協助學校  
防災業務，准予敘獎以資鼓勵，請本權責發布敘獎令，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灣自然災害頻傳，為有效降低災害傷亡及損失，內政部函頒「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」期建立自主救災、由下而上的永續運作機制，藉由培育眾多防災士，成為民間自主防救災工作之種子，協助推廣災防工作。
- 三、防災士培訓課程約包括基礎急救訓練、急救措施實作、防災士職責與任務、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、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、資訊掌握、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、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(含情境練習)、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、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、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等15小時理念及實作課程。
- 四、考量本縣國民中小學落實防災教育並鼓勵教師取得相關研



習證書，同意取得「內政部防災士證書」並協助學校防災  
業務之教師，給予嘉獎一次，俾利本縣推動防災教育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